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筱婷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壹字第1130213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32P001224_1130213650_113D2023417-01. pdf)

主旨：為營造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友善生養職場環境，自即日起試辦「基隆市政府各機關同仁懷孕或配偶懷孕期間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試辦作業規範實施重點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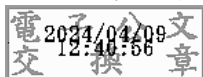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試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適用對象：服務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同仁，包括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職工（含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）及約用人員等。
- (三)居家辦公條件：同仁因懷孕或配偶懷孕須親自照顧者，得經機關同意後實施居家辦公，每週實施日數如下：
 - 1、懷孕未滿 28 週：每週至多 2 日。
 - 2、懷孕滿 28 週、未滿 36 週：每週至多 3 日。
 - 3、懷孕滿 36 週至分娩前：每週至多 4 日。
- (四)機關收受所屬同仁提出居家辦公申請時，應綜合考量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或系統、辦公環境等情形，以為准駁之依據。

(五)居家辦公者如有違反公務員相關法規或旨揭作業規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隨時停止同仁居家辦公。

二、檢附「基隆市政府各機關同仁懷孕或配偶懷孕期間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